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饶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饶河县档案馆数字化加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饶河县档案馆数字化加工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4]GKZB[GK]20220902 第(1)包 2022-11-10 19:32:54

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1-10 19:32:54

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

黑河市玉鹏科技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100MA18Y7WR50

成立日期: 2016年06月15日

登记机关: 黑河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